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大成证字(2021)第059-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	5
问题 3 关于独立性及内部控制	25
问题 4 关于募投项目	3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1）第 059-5 号

致：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1）第 058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1〕第 05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1〕第 05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1〕第 05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1〕第 05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43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存在 2 次被判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跃的配偶杨婉玉存在大额资金转出换汇并违反外汇法规情形。

（2）发行人员工存在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刑情况，执行期满后未满足 5 年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存在多笔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关联企业华跃长龙的净资产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和财务主管离职频繁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大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和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等，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不足，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历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治理不规范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3）结合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和财务主管离职频繁的原因，实际控制

人大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和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等，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不足，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历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和财务主管离职频繁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巨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和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等，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不足

1. 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不足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7 名，其中已离职人员合计 5 名，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9.41%。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主要为个人工作规划以及不愿自北京搬迁至西安，不存在因与公司产生纠纷而异常离职的情形。上述离职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离职原因及去向
杨雄	2020.07-2020.10	独立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仍任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王静	2019.08-2020.09	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工作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创立西安蓝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苟反潮	2019.08-2020.09	监事，在人力资源部任职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未告知离职后工作情况
王学文	2015.11-2019.10	财务主管，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出于个人生活安排，不愿随公司迁至西安工作，目前在家照顾亲属就医、生活
郭勇	2018.11-2019.05	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业务和人力资源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愿随公司迁至西安工作，未告知离职后工作情况

上述离职人员中王学文、郭勇主要因公司搬迁原因离职，但离职时间较久且郭勇任职仅 7 个月，时间较短；王静、苟反潮为公司搬迁至西安后新招聘人员，入职时间较短仅一年，且主要在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门工作，不属于关键业务部门；杨雄任职较短仅 3 个月，作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从上述人员离职情况看，公司 2019 年 6 月因顺应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行动自北京整体迁址至西安，在搬迁事项对原有董监高人员（包括财务主管）影响、迁址西安初期公司与新任董监高磨合以及人员稳定性方面应对准备不充分，存在公司治理不足。上述离职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9 年、2020 年，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形成稳定的管理架构，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上述公司治理方面的潜在风险和人员稳定性对公司的重要性，认识到新晋人员存在磨合期、经验、能力欠缺等原因导致公司内控水平降低的风险，因此在经营管理中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自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发生严重的治理不规范、生产经营不合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方面

自杨雄 2020 年 10 月离任后，考虑公司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因此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郭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郭澳先生具有多年会计行业从业经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具有极为丰富的财务经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为所在行业内的知名人士，作为公司外部人员在监督、指导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吴韬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中，郭澳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韬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彤作为行业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 23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内审工作、关联交易、财务报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监事会方面

自苟反潮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公司选举综合计划部经理苏美丽为监事，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借款等事项进行了必要审议，监事会的召开、召集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有效运行。

（3）人力资源方面

王静自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孟海峰协助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并由人力资源部门及行政部门经理具体实施全面管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从北京搬迁至西安，新招聘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由 2019 年初的 91 人增加到 273 人，增幅达 2 倍，人力资源部门出色地完成了人员引进的工作；此外，公司不断规范人力资源管理，重点解决了如下不合规事项：

1) 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人力资源部门已负责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聘为公司正式员工，自 2020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 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登记手续及自愿自行缴纳人员外）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在包头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人力资源部门已主导公司在包头设立分公司，为在包头工作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建立人员招聘相关的背景调查，通过政府公开网站进行详细查询，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证明文件，避免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瑕疵及岗位安排不当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与人力资源有关的行政处罚。

（4）财务方面

王学文 2019 年 10 月离职前，公司已新招聘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孟海峰作为财务总监进行工作交接，财务部经理巴芳协助其开展工作。孟海峰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20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多家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财务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无重大调整事项，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与财务、税务有关处罚，亦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情况。

（5）采购方面

自郭勇 2019 年 5 月离职后，由董事长、总经理陈跃分管采购业务，采购经理负责具体执行主要采购事项及采购部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而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包括：1）建立采购申请制度，明确请购权和审批程序，并进行归类汇总，形成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同时不断完善采购预算计划、事前事后控制，并对询价比价等采购过程形成记录和报告，加强对成本的控制；2）建立《供方管理制度》，根据国军标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的要求，提供军品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的供应商需经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主要物料采购必须在该名录中选择供应商；3）建立《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确定与保持建立流程，采购部对供应商日常供货业绩进行监控，定期组织工艺部、质量部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率和售后服务五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在采购物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外协供应商本身的经营稳定性等方面均未发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损失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充分认识人员稳定性对公司的重要性，以及新晋人员存在磨合期、经验、能力欠缺等原因导致公司内控水平降低的风险，因此在经营管理中已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自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发生严重

的治理不规范、生产经营不合规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架构和治理方式，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2. 实际控制人大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和合规性

（1）实际控制人大额存取现的原因和合规性

关于取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取现原因合理，资金流向主要用于出借给发行人用于缴纳社保、换汇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开支、日常生活费用，资金流向明确、合法合规，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境内账户存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境内账户存现原因合理，存现资金来源明确，为多年来积累的现金；报告期内境内账户资金流出用途清晰、合法合规，相关证据充分，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香港账户存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香港账户存现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现资金来源明确，为境内账户资金流出后换汇；报告期内香港账户资金流出主要为筹备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费用开支，用途清晰、合法合规，相关证据充分，不存在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婉玉存在通过亲属、朋友换汇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杨婉玉与换汇有关的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存取现的原因和合规性情况，详见发行人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二”之“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现资金的来源、相关证据及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实际控制人大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合理，资金流向明确，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存现、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存现，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取现情况具体如下：

在 2019 年 7 月搬迁至西安后，公司在工商部门和银行将公司名称和基本账户登记的名称均由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但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导致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9 月社保无法正常进行银行扣款。公司拟通过取现金的方式进行社保缴纳，但公司搬迁至西安后，按照西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新的财务章，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农业银行的基本账户对财务章的尺寸要求与西安市财务章不一致，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柜台取现业务。在上述情况下，为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分别取现 20.93 万元、19.85 万元借予发行人用于当月缴纳社保。实际控制人借给发行人现金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发行人已通过转账方式归还借款。实际控制人上述取现行为合法合规，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有关的大额存取现行为合法合规，未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100%的表决权，在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合法合规运营等方面产生风险。

考虑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治理不规范、不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采取措施	运行情况
法人治理	1.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三会及制定相关制度； 2. 设置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 3. 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 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 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会议 20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三会运作符合法人治理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

	4. 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及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及经营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跃长龙存在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房屋租赁、采购设备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规模较小，分别为 261.09 万元、99.06 万元、4.95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产生利益输送情况； 2. 自 2021 年 7 月起，除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	1.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 2.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同业竞争	1. 为解决与发行人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跃长龙已采取变更经营范围、处置生产设备、解散生产人员、厂房整体对外出租等措施，华跃长龙将不再具有潜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均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华跃长龙产品应用于高铁领域，曾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 自 2021 年开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房屋租赁业务外均无其他业务，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合法合规运营	1. 规范劳务用工形式，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聘为公司正式员工，自 2020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 发行人为全部员工（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登记手续、自愿自行缴纳人员外）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设立包头分公司为在包头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再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代为缴纳； 4. 存在任职瑕疵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除劳务用工、董事任职资格曾存在不规范问题并已及时整改外，公司在军工保密、安全生产、采购、销售、环保、土地、房产等方面均合法合规运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人员独立	1. 华跃长龙主营业务的售后维保责任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到期，相关业务已结束； 2. 华跃长龙解散主要生产人员，仅有 5 名日常经营必要的财务、安保、行政、司机人员。 3. 聘任后续为发行人服务的华跃长龙人员为公司员工。	1. 2019 年-2020 年，因华跃长龙售后维保事项，发行人员工行政部刘东、生产安装部付江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间歇性、辅助性的支持工作。自 2021 年起，公司员工已不再为华跃长龙提供支持性工作； 2. 2019 年，华跃长龙的后台生产人员在华跃长龙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按照华跃长龙为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向华跃长龙支付劳务

		费用。
--	--	-----

除此以外，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举，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大会表决将设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及其存取现情况可能存在的治理不足相关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架构和治理方式，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信息披露等制度能够有效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机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历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已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报告期内的历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主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除已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确认不存在其他犯罪记录。

2. 裁判文书网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核查主体类型	核查数量	核查主体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陈跃、相华、孟海峰、常浩、赵彤、郭澳、吴韬、张尊宇、苏美丽、吴斌、程艾琳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	8 人	巴芳、周杨、邓丹、刘帅、汪兴峰、王菲、温雅婷、林巍
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杨雄、王学文、苟反潮、郭勇、王静、钱廷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家	华跃长龙、长龙投资、横琴长龙、横琴艾美瑞特、江苏世恒投资有限公司、固安长龙、长春市长龙客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中的其他主体	1 人	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东长龙投资 0.10% 股权）

（2）核查过程

1) 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当事人名称直接查询和模糊查询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按照其姓名全称以及姓名中一个字替换为“某”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当事人的情况。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按照公司全称以及曾用名、公司简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为当事人的情况。

2) 查询记录在 30 条以内时逐项复核，查询记录超过 30 条时结合出生日期再次查询并逐项复核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单人查询结果数量在 30 条以内的记录，逐项根据裁判文书涉及内容与其个人信息进行比对，实质判断是否为其本人事项；考虑我国人口数量多，存在大量姓名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单人查询结果数量多于 30

条的记录进行补充核查，结合裁判文书的写作规范，采用上述人员姓名全称（以及用“某”字替代姓名中一个字）与“出生日期”进行组合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涉及内容与其本人信息进行比对，实质性判断是否为其本人事项。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法人，逐项根据裁判文书涉及内容与相关法人信息进行对比，实质判断是否为该法人的事项。

截至查询日，涉及数量统计如下：

核查主体类型	核查数量	查询结果数量（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2,800,101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	8 人	3,997,568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3,042,0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家	172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中的其他主体	1 人	1,088,940

（3）查询结论

经查询确认，除已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报告期内的历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治理不规范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一）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治理不规范的背景和原因

1. 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劳务用工	2019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32.61%，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用工需求增加，由于公司需要安排安装人员在客户所在地实施工作，公司在异地招工存在一定

		困难，故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招聘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安装岗位的工作，以满足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未经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因少量员工自愿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在包头工作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包头工作的员工希望在包头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自愿由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确认函》，发行人出于程序简便的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在包头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曾任董事任职资格	员工***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20年5月到2020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员工***在公司面试录用、任职期间，向公司隐瞒了其曾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事项，因工作能力较强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该员工已自行改正并于2020年12月主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公司治理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事项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员工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支持工作：2019年-2020年，发行人员工行政部刘东、生产安装部付江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间歇性、辅助性的支持工作，由于工作量较小，华跃长龙未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	因华跃长龙逐步停止其经营业务，未再招聘各岗位员工，发行人个别员工为其提供临时性、间歇性、辅助性的支持工作，主要涉及人员为行政部刘东、生产安装部付江，工作量较小。
	华跃长龙员工为发行人服务：2019年，华跃长龙的后台生产人员在华跃长龙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按照华跃长龙为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向华跃长龙支付劳务费用。	发行人欲聘请华跃长龙相关员工为发行人服务，但因发行人自北京搬迁至西安，该部分人员不愿意变更工作地点和劳动合同聘任单位，因此仍在华跃长龙任职。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

发生

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非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机制，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2）发行人建立了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

（4）规范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

采购方面，公司建立采购申请制度，明确请购权和审批程序，并进行归类汇总，形成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同时不断完善采购预算计划、事前事后控制，并对询价比价等采购过程形成记录和报告，加强对成本的控制。此外，采购业务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重要和技术性较强的采购业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销售方面，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报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定期向主要客户致送业务合同询证函，函证业务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内部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程序，以及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取得客户回函确认的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95% 以上。对于客户未予以回函确认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内审部门会对相关合同的签订流程进行重点核查，确保不存在以不当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

（5）发行人建立了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明确，员工如有行贿受贿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经查实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 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3) 发行人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报销审核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4)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等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或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员工违反该承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愿意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作出的相应处理。

5) 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公司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发行人各项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

2. 发行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违法违规、公司治理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
劳务用工	2019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32.61%，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符合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聘为公司正式员工，自 2020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员工未经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尚未办理、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登记手续及自行缴纳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在包头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包头设立分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曾任董事任职资格	员工***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 2020 年 5 月到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该员工已自行改正并于 2020 年 12 月主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任职瑕疵情形已消除。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司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发行人在获知该员工历史犯罪事项后，已免去其采购部部门经理职务，并全面清查其自

		<p>2019 年 11 月入职以来经手的交易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发行人已建立的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和规定的情形。</p> <p>3. 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文件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方长龙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p>
人员独立性	<p>发行人员工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支持工作：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员工行政部刘东、生产安装部付江为华跃长龙提供临时性、间歇性、辅助性的支持工作，由于工作量较小，华跃长龙未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p>	<p>1. 华跃长龙主营业务的售后维保责任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到期，公司员工已不再为华跃长龙提供支持性工作；</p> <p>2. 华跃长龙已解散主要生产人员，仅有 5 名日常经营必要的财务、安保、行政、司机人员。</p>
	<p>华跃长龙员工为发行人服务：2018 年-2019 年，10 名华跃长龙的后台生产人员在华跃长龙任职期间为发行人服务。</p>	<p>1. 发行人按照华跃长龙为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向华跃长龙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费用支付时间将该笔劳务费用计入 2020 年；</p> <p>2. 聘任后续为发行人服务的华跃长龙人员为公司正式员工。</p>

注：1. 实际控制人陈跃已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 员工***承诺：如公司因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

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货币资金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3）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引入员工持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度集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公司骨干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 股权。受激励员工孟海峰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华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张尊宇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工艺总工程师，上述人员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监事会监督程序，出席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监事会并进行表决，在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今，发行人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6）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有效。

三、结合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控制度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1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5%（在不考虑战略配售的情况下），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合规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从而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直接影响公司经

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继而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管理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7名，其中已离职人员合计5名，占总人数的比例为29.41%，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的潜在风险，认识到新晋人员存在磨合期、经验、能力欠缺等原因导致公司内控水平降低的风险，因此在经营管理中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自上述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发生严重的治理不规范、生产经营不合规的情况，但若未来管理层出现重大变动，仍可能存在管理水平降低的风险。

2、关于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少数员工未经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在包头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辞职报告》《离职申请表》、离职高级管理人郭勇出具的视频声明，对离职监事王学文进行访谈、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王静进行访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

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跃、配偶杨婉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配偶杨婉玉进行访谈，取得其已提供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和财务主管离职频繁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大额存取现金的原因和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等，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不足和风险，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除已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报告期内的历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治理不规范的背景和原因进行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止业务违规、内控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 为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

问题 3 关于独立性及内部控制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华跃长龙净资产规模较大，且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叠客户供应商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具体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独立性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具体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独立性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

除北方长龙外，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横琴艾美瑞特及固安长龙，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情况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长龙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无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53
横琴长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华跃长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除房屋租赁外，无其	营业收入	855.01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租赁	他经营业务	净利润	33.57
横琴艾芙瑞特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无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2
固安长龙	生产销售：铁路客车、机车内装材料，燃油添加剂；电子设备；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无经营业务 (已于 2005 年 11 月 办理完毕企业清算及 税务注销登记)	-	-

注：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华跃长龙存在房屋租赁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收入为零。

（二）发行人与华跃长龙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叠客户供应商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汇总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相关内控防范措施	内控措施运行效果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跃长龙存在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房屋租赁、采购设备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规模较小，分别为 261.09 万元、99.06 万元、4.95 万元。	1. 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 2021 年 7 月起，除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内控措施有效运行。	否
潜在同业竞争	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均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华跃长龙产品应用于高铁领域，曾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华跃长龙在北京市大兴区拥有工业用地、厂房，资	1. 为解决与发行人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跃长龙已变更经营范围、处置生产设备、解散生产人员、厂房整体对外出租至 2041 年，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 2.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	自 2021 年开始，华跃长龙除房屋租赁业务外已无其他业务，不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否

	产规模较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务，且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内控措施有效运行。	
重叠客户供应商	2019年，华跃长龙存在与发行人交易对手方相同的情况，包括相同供应商、华跃长龙客户为北方长龙供应商的情况，交易金额分别为10.09万元、0.92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1. 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供应商、华跃长龙客户为北方长龙供应商的情况，均为合理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华跃长龙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费用的情况。 2. 自2021年开始，华跃长龙除房屋租赁业务外已无其他业务。	2020年、2021年，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未再发生任何交易。内控措施有效运行。	否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与华跃长龙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制定了相应的内控防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具体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列举了可能影响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的具体情形，并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有相关行为。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独立性方面	具体措施
业务	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p>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p> <p>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3. 为规范并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4.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p> <p>5.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财务、业务和行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办公、业务、行政、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关联方共享此类系统的情况。</p>
资产	<p>1. 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商标、专利，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p> <p>2.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防范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行为发生，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性。</p>
人员	<p>1. 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p> <p>2. 发行人对员工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事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p>
机构	<p>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财务部、项目开发部、工艺部、设计部、采购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财务	<p>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p> <p>4.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p>

综上，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采取具体内控措施，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且运行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独立性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横琴艾美瑞特及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除华跃长龙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外，前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与发行人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叠客户供应商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华跃长龙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处置生产设备、终止相关业务、解散人员、对外整体出租主要房产等方式消除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潜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跃长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华跃长龙尚未注销或处置相关土地、房屋资产，未来如果相关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则可能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横琴艾美瑞特及固安长龙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

2. 查阅华跃长龙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序时帐、银行流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明细账、采购明细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明细及处置协议、房屋整体出租的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已制定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运行；为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独立性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

问题 4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购置 1 宗国有出让土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8,432.13 m²。募投项目涉及房屋建筑主要为科研办公楼、厂房及后勤服务楼（包括员工宿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已完工 49.21%，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整体竣工。如果发行人新生产基地尚未投入使用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办公场地，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科研项目的进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募集资金用途的构成，说明是否涉及购买机器设备，如否，请说明未包含购买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与扩大自主生产相匹配；说明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新增大额折旧摊销等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2）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

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集资金用途的构成，说明是否涉及购买机器设备，如否，请说明未包含购买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与扩大自主生产相匹配；说明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新增大额折旧摊销等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结合募集资金用途的构成，说明是否涉及购买机器设备，如否，请说明未包含购买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与扩大自主生产相匹配

1.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概况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总投资 50,172.86 万元，将自购土地建设 67,764.42 平方米的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以及引入高素质的生产、研发人才。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及不稳定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完善生产流程和工艺，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产品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进而不断增加公司产品深度，满足不断扩增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行业和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降低外协比例，保障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0,172.8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7,850.53	75.44%
1-1	土地购置费用	3,215.16	6.41%
1-2	工程建设费用	26,330.77	52.48%
1-3	设备投资	8,304.60	16.55%
2	预备费	1,795.93	3.58%
3	研发投入	4,479.71	8.93%
4	铺底流动资金	6,046.69	12.05%
合计		50,172.86	100.00%

3. 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8,304.6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研发设备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60.00	60.00
	2	仪器化落锤冲击试验机	1	40.00	40.00
	3	导热系数仪	1	30.00	30.00
	4	紫外线耐气候试验箱	1	20.00	20.00
	5	塑料垂直水平燃烧试验仪	1	10.00	10.00
	6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00	1.00
	7	高频介电常数测试仪	1	20.00	20.00
	8	三维扫描测量仪	1	200.00	200.00
	9	手持三维扫描	1	50.00	50.00
生产设备	10	热压罐	1	350.00	350.00
	11	热压罐	1	250.00	250.00
	12	大冷库	2	80.00	160.00
	13	预浸料裁布机	2	30.00	60.00
	14	RTM 注射机	2	40.00	80.00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5	半自动缝焊机	2	50.00	100.00
	16	大烘箱	2	50.00	100.00
	17	卷管生产线	1	80.00	80.00
	18	500T 液压机	2	80.00	160.00
	19	LFIRIMStar16/40 型长玻纤增强反应 注射成型机及 ABB 机器人	1	594.00	594.00
	20	七轴	1	70.00	70.00
	21	120T 液压机	8	50.00	400.00
	22	覆皮机	2	100.00	200.00
	23	模温机	8	40.00	320.00
	24	冷水机	8	10.00	80.00
	25	成型烘箱	1	50.00	50.00
	26	三轴 s2040	3	60.00	180.00
	27	真空泵组	2	80.00	160.00
	28	五轴数控中心 A	1	600.00	600.00
	29	五轴数控中心 B	1	700.00	700.00
自动化 设备	30	自动混胶设备	2	120.00	240.00
	31	物料自动输送线	2	750.00	1,500.00
	32	机械手	10	100.00	1,000.00
	33	3D 打印设备	1	20.00	20.00
	3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3.60	13.60
环保 设备	3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0.00	90.00
	36	布袋除尘器	2	2.00	4.00
	37	低氮燃烧器	2	40.00	80.00
	38	集气罩	14	3.00	42.00
	39	微负压集气装置	4	5.00	20.00
	40	油烟净化设施	1	15.00	15.00
	41	噪声处理装置	1	80.00	80.00
	42	废水处理装置	1	5.00	5.00
	43	固废处理装置	1	6.00	6.00
	44	其他管道、监测等装置	1	64.00	64.00
合计					8,304.60

由上表可知，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将购置 8,304.60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研发试制和批产的生产能力。

综上，从募集资金用途的构成来看，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购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募集资金用途与扩大自主生产相匹配。

（二）说明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新增大额折旧摊销等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设备方面，公司将采购在线浸渍模压注射成型机、热压罐、覆皮机、自动化数控中心、物料自动输送线、机械手等先进设备，提升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在试验检测方面，公司将配置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仪器化落锤冲击试验机、导热系数仪、紫外线耐气候试验箱等检测设备，增强公司在产品性能方面的试验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将进一步完善，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产品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进而不断增加公司产品深度和广度，满足不断扩增的市场需求。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设计、试制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在公司产品开始批量生产时，对于外协供应商已形成成熟工艺、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系列将仍以外协生产为主，对于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将以自制为主。

项目	生产环节		产品举例
	研发试制环节	批产环节	
外协生产	喷漆业务	外协供应商已形成成熟工艺、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	定型文件确认为使用手糊、真空导入、预浸料袋压工艺的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
自主生产	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试制	采用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1. 定型文件确认为预浸料模压工艺、在线浸渍模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的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 2. 方舱装备、碳纤维弹托、天线罩、包装箱等产品

此外，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需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预留一定的空间，终端客户军方对可靠性、及时性、保密性要求高，公司有必要通过提升生产能力，严格保证订单的顺利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供应商不具备工艺能力、生产能力或供应不及时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产能快速响应行业和客户的订单需求，保障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不断提高公司工艺水平，公司仍将采取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设计、试制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同时对于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生产由公司自主完成的模式，提升自主生产比例，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募投项目计算期预计第3年生产负荷为20%，计算期第4年生产负荷为60%，计算期第5年生产负荷为100%，产能爬坡期为第3年至第5年；按照2021年为项目建设首年，则项目爬坡期预计为2023年至2025年。

基于以上情况，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额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募投项目预测产生收入（A）	7,920.00	23,760.00	39,600.00	39,600.00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B）	28,745.27	28,745.27	28,745.27	28,745.27
合并收入（A+B）	36,665.27	52,505.27	68,345.27	68,345.27
新增折旧摊销额（C）	857.65	1,000.22	1,000.22	1,000.22
新增折旧摊销额对毛利率的影响[C/（A+B）]	2.34%	1.90%	1.46%	1.46%

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1,922.71万元，其中新增土地摊销和厂房、

设备折旧金额合计 1,000.22 万元计入成本。

如上表所示，出于谨慎考虑，保守预计募投项目运行期间公司每年营业收入为 2021 年营业收入与募投项目收入之和，新增折旧摊销对毛利率的影响在项目爬坡期间分别为-2.34%、-1.90%和-1.46%，全部达产及以后为-1.46%，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形，但影响程度整体较小。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合计账面价值为 1,134.5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6%，总体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额合计为 37,850.5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922.71 万元。出于谨慎考虑，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的情况下，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0,860.15 万元计算，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新增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15.05%。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军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收入、净利润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进而摊薄发行人未来业绩。”

二、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从立项之日起计划 36 个月（3 年）内完成，其中工程建设部分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人工程费用主要为厂房、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工程其他费用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先行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投入到该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土地方面，发行人已购置募投项目实施土地使用权（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446 号）；工程建设投资方面，已发生 13,146.31 万元，完工进度为 49.93%，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整体竣工；设备投资方面，发行人已开始为募投项目筹备采购生产、研发类设备，部分设备正处于招标阶段，整体设备投资将根据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安排采购，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规划进度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资金投入及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总预算金额 (万元)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	预计完工时间
1	科研办公楼	5,337.28	10,754.22	47.62%	2022 年 3 月主体结构完成
2	厂房	5,635.58			2022 年 6 月主体结构完成
3	后勤服务楼	4,225.06			2022 年 7 月主体结构完成
4	地下建筑	7,383.61			2022 年 4 月主体结构完成
5	室外工程+市政配套费用	2,757.45	1,507.76	54.68%	2022 年 12 月主体结构完成
6	工程其他费用	991.78	884.34	89.17%	-
合计		26,330.77	13,146.31	49.93%	-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先行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投入到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方面，发行人已购置募投项目实施土地使用权（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446 号）；工程建设投资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已发生 13,146.31 万元，完工进度为 49.93%，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整体竣工；设备投资方面，发行人已开始为募投项目筹备采购生产、研发类设备，部分设备正处于招标阶段，整体设备投资将根据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安排采购，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与规划进度一致。

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经营模式及管理能力和因素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科研、试制、小批量生产的能力将大幅度增加，但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建成后无法取得相关认证、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应对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度增加，但如果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建成后无法取得相关认证、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提前进行资金筹划，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提前进行资金筹划，以在本次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保障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2021 年 6 月，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资金用途为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贷款金额上限为 3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的资

金筹备保障了募投项目能够持续建设，降低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2）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做好进度统筹工作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指派专人负责跟进募投项目进度，与施工单位实时沟通，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通过提前做好各种预案，持续加强项目现场疫情防控，尽可能减少极端天气、新冠疫情等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通过持续加强项目进度统筹，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与规划建设进度一致；并将通过在后续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完成后，提升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尽快满足进行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

三、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涉及建设的内容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房屋建筑主要为厂房、科研办公楼及后勤服务楼，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建筑结构	用途
1	厂房	5,635.58	32,371.82	钢框架结构	生产
2	科研办公楼	5,337.28	12,978.31	框架剪力墙结构	办公、研发
3	后勤服务楼	4,225.06	7,246.56	框架剪力墙结构	员工宿舍
			4,619.72	框架剪力墙结构	食堂

（二）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 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厂房建设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建设的厂房不会对外销售，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及不稳定的问题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承担军方科研项目的研究任务，产品线逐步扩增，业务不断夯实，自 2018 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办公经营场所为向西安航融创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 9,255.83 平方米，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将自购土地建设 67,764.42 平方米的集研发、生产及办公于一体的生产基地，将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及不稳定的问题。

（2）不断增加公司产品深度，满足不断扩增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产品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其中关键的环节就是通过前期科研工作满足客户的需求，在产品设计及样件生产环节就参与项目，才可以获取后续的批产订单。按照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及科研试制装备能力，很难持续满足不断增加的科研需求和更高的生产工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试制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购置的新设备，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得到了优化和升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体系，一方面将会提高核心工序机器设备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能够有效保障多种新产品的科研试制需求和交付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与公司现有设备相比，性能、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自主生产能力，进而不断增加公司产品深度，满足不断扩增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行业和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降低外协比例，保障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前期研发储备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需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预留一定的空间，终端客户军方对可靠性、及时性、保密性要求高，公司有必要通过提升生产能力，严格保证订单的顺利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供应商不具备工艺能力、生产能力或供应不及时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产能快速响应行业和客户的订单需求，保障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2. 建设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的建设主要根据公司的员工数量按照一定标准测算得出。后勤服务楼建设服务的主体为公司对应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全部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不会对外销售，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建设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必要性

首先，公司目前办公及科研均在租赁取得的厂房内进行，面积较小且功能设施不齐全，自建科研办公楼用于科研和办公，将有效保障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因此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自建后勤服务楼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必要性如下：

A.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与航腾路十字东北角，地点较为偏僻，周边生活配套设施不齐全。

B.为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切实感受，发行人一直努力为有宿舍需求的员工配置宿舍。目前，发行人在厂区周边租用民房作为宿舍，用以解决从北京搬迁至西安时随公司搬迁过来的大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招聘的生产人员。

C.发行人现租用的生产办公场地没有食堂，且附近没有配套餐饮设施。员工食堂是提高幸福感的重要方面，因此公司在生产基地规划建设时予以重点考虑。

D.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生产环节需要大量的员工，为保障军品生产的稳定性，员工宿舍是未来招聘以及维持人员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综上，本募投项目需要配备科研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以解决员工工作、住宿、生活等基本需求。

（2）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科研办公楼对应人员使用的办公面积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人)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总面积 (平方米)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	103	30	3,090
募投项目新增人员	60	30	1,800
合计	163	30	4,890

科研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978.31 平方米，一、二层用于展厅、会议室等用途，第三、四、五、六层用于办公和研发用途（共 4 层约 8,652.21 平方米）。根据上表测算，可以满足日后公司员工办公、研发实验室的需要。

本募投项目宿舍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人)	预计所需宿舍房间 数(间)
公司目前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	103	26
募投项目新增人员	60	15
合计	163	41
原有生产人员（不包含安装人员）	87	22
募投项目新增生产人员（不包含安装人员）	114	29
合计	201	51
总计	364	92

项目建设规划宿舍 100 间，一般每间最多可居住 4 人，故宿舍一般情况下可供 400 人居住。因此，公司后勤服务楼可满足公司人员居住需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北方长龙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拟建设房产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匹配，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用于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为工业用途，不具备房地

产开发的土地性质。

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活动，建设配套的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及其他附属建筑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住宿、生活、项目主体生产经营办公研发问题，不存在以出售为目的购买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募投项目建设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活动，建设配套的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及其他附属建筑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住宿、生活、项目主体生产经营办公研发问题，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确认表，核实建设内容、目的及实施情况；
3. 查阅监理单位出具的施工进度说明；
4. 查看在建工程实施情况，访谈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向在建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核实账面确认的在建工程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5. 查阅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等资料；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不断提高公司工艺水平，公司仍将采取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设计、试制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同时对于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生产由公司自主完成的模式，提升自主生产比例，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发生 13,146.31 万元，完工进度为 49.93%，与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一致，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整体竣工，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募投项目建设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活动，建设配套的科研办公楼、后勤服务楼及其他附属建筑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住宿、生活、项目主体生产经营办公研发问题，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尉建锋

经办律师：刘倩

经办律师：李寿双

经办律师：陈阳

2022年6月20日